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委員會

法令新知雙月刊

2022年第二期

2022年3月



本期主題

01 第11號決議企業支持經濟復甦措施.....3

02 第15/2022號法令指導2022年增值稅稅率調降2%及相關Covid-19援助費用扣除.....4

03 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越南列入灰名單.....5

04 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6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第11號決議企業支持經濟復甦措施

2022年1月30日，政府發布第11/NQ-CP號決議有關社會經濟復甦措施及指導第43/2022/QH15號決議的財政和貨幣政策。

以下是第11號決議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稅收措施：

- 2022年增值稅稅率調降2%。
- 延長2022年所得稅、個稅、增值稅、特別銷售稅和土地租金的繳納期限。
- 2022年土地租金減免30%，適用於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租戶：
 - 通過政府決定、合同或土地使用權證明直接向政府租賃土地，並每年支付土地租金；及
 - 因 COVID-19導致停業。

2021年政府曾提供類似的30%的土地租金減免。但是2021年的適用範圍更廣，並不要求租戶證明遭受COVID-19的影響便可適用減免。2022年的條件更為嚴格，租戶需要是因COVID-19而停業才能獲得此減免。

第11號決議尚未指導如何判斷為停業或停業必須持續多長時間才有權獲得此減免。

- COVID-19預防費用的稅務扣除。
- 本地生產或組裝的汽車註冊費調降50%。
- 航油環保費調降50%。
- 採取第101/2021號法令規定的進出口關稅稅率，補充適用0%優惠的進口關稅對象，調整部分商品的進出口關稅。
- 考慮對企業和個人減免電費和水費。
- 考慮修改有關科技發展基金的使用規則，使企業能夠靈活地使用於技術更新上。

預計上述措施的實施的指導將在近期發佈。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第15/2022號法令指導2022年增值稅稅率調降2%及相關 Covid-19援助費用扣除

2022年1月11日，國民議會通過關於支持社會經濟發展和復甦計劃之財政和貨幣政策的決議。此決議的有效期間為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決議中除了提供多項支持政策，還包含適用於2022年的2%增值稅減免。政府於1月28日發布第15/2022號指導法令，從2022年2月1日起生效。此外，法令還提供指示關於Covid-19援助費用的稅收扣除。

2% 增值稅調降

- 2% 增值稅調降將適用於目前 10% 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第 15 號法令也提供不得適用2%增值稅調降的產品，服務清單，商品代碼以及HS代碼的詳細信息。以下商品和服務類型除外：
 - 電信，IT服務；
 - 金融和銀行服務，證券，保險；
 - 房地產業務；
 - 金屬生產業和預製金屬產品的製造；
 - 採礦業（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煤生產，精煉石油，化學品和化學產品的製造；
 - 適用於特殊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
- 符合2%調降的商品或服務將一律適用於進口、製造、加工和貿易的所有階段，煤炭開採除外。
- 調降有效期間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對於採用抵扣方式申報增值稅的企業：在發票上，增值稅稅率將呈現“8%”。須注意，企業必須為此8% 增值稅商品或服務開具單獨的增值稅發票。
- 當賣方對符合調降條件的商品或服務已開具正常 10% 增值稅發票時，買賣雙方須準備發票調整記錄或以書面註明錯誤，賣方另行開具新的調整發票。買賣雙方根據新的發票進行調整相應銷項和進項增值稅。
- 2%增值稅調降商品或服務須根據第 15 號法令中的表格 01進行申報，並與增值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第15/2022號法令指導2022年增值稅稅率調降2%及相關 Covid-19援助費用扣除 (續)

Covid-19援助費用的扣除

與往年一樣，支付給符合條件的組織（如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醫療機構、教育機構、新聞機構和政府機構等）的援助費用可在企業所得稅中扣除。第15號法令中的援助紀錄模板是所得稅扣除的支持文件之一。

03

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越南列入灰名單

歐洲理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發布新聞稿，把越南以及另外9個國家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灰名單)。

灰名單包括被歐盟理事會視為“合作”並承諾改革其稅收制度，以及遵守相關透明度、公平稅收及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措施（簡稱反避稅措施“Anti-BEPS”）的國家。名單上的國家將受到監控，以確保他們做出必要的改變。

為什麼越南被列入灰名單？以及對越南納稅人有何影響？

背景

什麼是灰名單？

歐盟理事會是歐洲議會的立法機構之一。在歐盟理事會內，經濟金融事務委員會(ECOFIN)負責金融和稅務事務。

ECOFIN發布了行為準則，其中包含歐盟成員國必須遵守的兩項承諾，即：

- 承諾淘汰不良的稅務制度；和
- 承諾避免實施新的不良稅務制度。

行為準則最初住要有歐盟成員國遵從。然而成員國隨後承諾促進第三國施行完善的稅收制度，所謂第三國家是歐盟以外和歐盟條約不適用的地區。完善治理的原則是透明、公平稅收和施行Anti-BEPS措施。行為準則團隊“CoCG”的成立是為了建立和更新歐盟的稅務不合作名單（稱之為附件一或“黑名單”）；並維護一份致力於良好稅收治理，但還需要對其稅收制度進行修改以符合完善治理原則的合作名單。這是附件二或“灰名單”。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3

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越南列入灰名單(續)

影響

為什麼越南被列入灰名單？

越南之所以被列入灰名單，是因為其尚未全面實施反避稅措施。具體來說，越南尚未完全實施所有關於國別報告（“CbCR”）的BEPS行動方案13，並啟動與歐盟成員國CbCR交換協議。

接下來是什麼？

為了脫離灰名單，越南必須執行BEPS行動方案13，包括導入與歐盟成員國的CbCR交換，以便於經濟合作組織（“OECD”）2023年秋季發布的評閱報告中改變越南的灰名單狀態。如果越南未落實前述方案，可能會被移入黑名單，其中影響可能包括：

- 支付到黑名單上國家的費用不可扣除
- 受控外國企業（“CFC”）規則的適用
- 對在黑名單上的國家徵收更高的扣繳稅
- 限制股利扣繳免稅
- 額外的報告要求

04

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

2022年2月9日越南簽署了《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公約”或“MLI”），成為加入該公約的第99個司法管轄區。這是越南在五年前成為BEPS包容性框架的第100個成員後，越南實施BEPS行動計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一旦MLI生效，越南現有的75個雙重課稅協定（“DTA”）可能會有所改變。納稅人應瞭解這些潛在變化，及對規劃投資架構和交易模式規劃產生的影響。

MLI 及其作用

什麼是MLI？

參與經合組織(OECD)/G20 BEPS項目的國家共同製定了15項行動計畫，以因應逃稅行為並創造更加透明的稅收環境。MLI可視為一項工具，以用於施行與DTA相關的BEPS行動計劃。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4 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續)

MLI是做什麼的？

MLI旨在為目前生效的1,800多個DTA提供最低標準，以反擊租稅協定濫用和強化爭端解決機制。參與MLI不僅可以讓政府強化其租稅協定，還可以降低租稅協定重新談判和修改的相關程序負擔。

MLI 如何對 DTA產生變化？

目前，包括越南在內的99個國家已經簽署了MLI。MLI於2018年7月1日生效，並在已施行MLI的司法管轄區現有租稅協定（稱為“涵蓋租稅協定”或“CTA”）開始生效。越南需要批准MLI才能將MLI適用於越南的DTA，MLI批准預計將在2022年發生。已簽署MLI的國家會明確化希望使用MLI修改的CTA。然後經由保留和通知程序與DTA的相對方商定，MLI中的哪些條文將在其DTA中執行。這被稱為一個國家的“MLI立場”。

越南的MLI立場

根據越南簽署的保留和通知程序清單，MLI涵蓋了越南與中國、韓國、日本和德國等重要貿易夥伴簽署的75個租稅協定。越南與美國之間的DTA尚未批准生效，因此未列入CTA。越南MLI立場進一步顯示，CTA的三項重大議題涉及利得、常設機構（“PE”）和相互協議程序（“MAP”）的條款。

資本利得

透過在DTA中加入新的資本利得相關條款，越南將有機會擴大對直接和間接轉讓，持有豐富越南土地資產標的公司資本利得課稅權。這項新規定不僅縮短了評估標的公司是否擁有豐富土地資產的期限（即在交易前365天），而且加入了越南課稅權判定門檻。因此，計劃在短期/中期出售越南實體的納稅人應評估越南DTA的可能變化，及是否會在越南產生新的/額外的資本利得稅。

避免PE

MLI針對人為規避PE提供了多種因應方法。PE條款修改如下：

限制PE定義中屬於準備性或輔助性活動的定義。這意味著無法通過將業務活動拆分而避免被認定為PE。

修改代理常設機構的定義，以確保如果中介機構在越南進行的活動，目的為常態性使外國企業可以談定合約，則該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在越南具有應納稅實質。但如果這些活動由中介機構的獨立商業經營，則中介機構不屬於PE。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4 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續)

強化MAP

越南政府已表示打算根據經合組織的BEPS方案，達到強化爭議解決的最低標準。在越南導入MLI後，MAP新條款將被添加到一些DTA中。新加坡和荷蘭等具有企業投資中心角色國家的DTA，也將導入MAP新條款。通過增加納稅人可使用MAP的時程範圍，並使多數越南DTA相關條款有一致性，將為納稅人使用MAP帶來實質幫助。

聯繫我們

東協及南亞市場商機與發展潛力可期，目前係臺商海外佈局之重點，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稅制、商業習慣不一，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等六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聘請諳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提供有意佈局臺灣或當地國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臺灣投資窗口服務內容

- 提供臺灣與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環保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臺灣與當地國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越南)

阮進成 項目經理

電話：+84 989 321 688

電子郵件：taiwandesk-vn@kpmg.com.tw

服務地點：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VBF委員會

陳以謙 副主委

電話：+84 767 898 816

電子郵件：yii-chian.chen@pwc.com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 委員會